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传导影响，银行融资周转受冲击，出现贷款逾期情形。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8 月 11 日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之“短期借款”小节、《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公告编号：2021-100）。

为积极处置逾期债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应收账款为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等七家存量贷款银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开展银团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二、银行贷款逾期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最新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存量贷款银行积极协商并达成一致，建塘投资、奉化投资已与七家存量贷款银团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应质押资产的金额为不超过 1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 19.68%，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48.67%，根据质押合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三家银行公司到期贷款顺利完成了转贷或展期，逾期贷款已经归还；公司剩余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两家银行部分逾期贷款未归还，公司正配合银行推进应收账款质押放款审批工作，争取尽早解决逾期贷款。目前相关银行暂未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银行贷款 44,878.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5%，对应质押应收账款不超过 160,000 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单位 | 借款银行 | 相关账户性质 | 逾期本金（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告披露数据） | 已还款金额 | 逾期余额 | 逾期余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
| 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 一般户 | 7,121.78 | 7,121.78 | 0 | - |
| 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 一般户 | 720.00 | 720.00 | 0 | - |
| 3 |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 一般户 | 662.98 | 662.98 | 0 | - |
| 4 |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 一般户 | 1,000.00 | 350.02 | 649.98 | 0.20% |
| 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一般户 | 1,548.73 | 600.00 | 948.73 | 0.29% |
| 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一般户 | 5,000.00 | | 5,000.00 | 1.52% |
| 7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一般户 | 5,000.00 | | 5,000.00 | 1.52% |
| 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一般户 | 6,000.00 | | 6,000.00 | 1.83% |
| 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一般户 | 5,000.00 | | 5,000.00 | 1.52% |
| 1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 一般户 | 6,000.00 | | 6,000.00 | 1.83% |
| 1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 一般户 | 4,999.99 | | 4830.02 | 1.47% |
| 1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 一般户 | - | | 4450.00 | 1.35% |
| 1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 一般户 | - | | 4000.00 | 1.22% |
| 1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 一般户 | - | | 3000.00 | 0.91% |
| 合计 | | | | 43,053.47 | 9,454.78 | 44,878.72 | 13.65% |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借款银行积极沟通，继续推进银行融资工作，同时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妥善解决逾期债务。截至目前，相关银行尚未对逾期贷款提起诉讼或采取保全措施，逾期贷款事项不涉及抵押物被冻结查封情形。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建塘投资、奉化投资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笛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赵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唐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唐建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唐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唐建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唐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 暨重整投资人支付意向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年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7 月 6 日、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日前，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重整方拟通过收购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部分股票及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方式参与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暨重整投资人支付意向款情况

公司从围海控股管理人处获悉，前述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已履行投资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 200,000,000 元现金作为意向款。

三、意向款支付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事项不表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已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方。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案的最终投资方，需以管理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会商及法院确定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方后，围海控股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相关重整投资方尚需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或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文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且控股股东重整时间不确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最终金额和所需计算的利息尚未最终确定，需以签署正式协议时确定的最新数据为准。

4、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ggzy.wzzbtb.com/wzcms/gcjshxgs/81394.htm）查询获悉，公司为“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 142,368,086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9 个月。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温州中心城市东部龙湾二期围垦区内，工程范围跨龙湾二期 3#、4# 围区。一阶段工程建设总面积约 132.06 万㎡，其中修复面积 127.10 万㎡，预留基础设施、市政配套等面积 4.96 万㎡。河道及湖泊护岸属 3 级建筑物，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3 级。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预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21%。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 01”，代码 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 01 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按照宁行优 01 票面股息率 4.6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698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 0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 0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8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2、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3、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 0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3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经济特区丹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5、备案编号：SSX577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15 万吨顺酐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顺酐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且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评审，并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审批通过，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是公司在打造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最终建成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品种并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商标注册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商标注册证书》、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注册证书

| 序号 | 注册商标名称 | 注册商标号 |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注册人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大为股份 | 第 49779479 号 | 国际分类：36 |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截止）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
| 2 | | 第 41712732 号 | 国际分类：9 |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存储装置；安全数码（SD）记忆卡；USB 闪存盘；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固态硬盘；存储卡（截止） |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散热的防尘型网络服务器

1、发明人：张进国；贺义；刘洪荣；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0 2 1815224.5

3、专利申请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网口一体式服务器

1、发明人：张进国；贺义；刘洪荣；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0 2 1847288.3

3、专利申请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安装的小型机服务器

1、发明人：王桂桂；张进国；贺义；闵刚

2、专利号：ZL 2020 2 2404545.2

3、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拆装方便的集成电路 IC 连接器

1、发明人：王桂桂；张进国；贺义；闵刚

2、专利号：ZL 2020 2 2437712.3

3、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111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董事黄丽燕女士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苏兼香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莫菲城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 3 名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 万元与广西丰岭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广西南糖丰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占该控股子公司 51%股权，为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经理层成员（不含职业经理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由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8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96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在减持时间过半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 472,030,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39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 11,80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225,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 年 1 月 3 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共同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未主动减持及被动减持情况

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陕西北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了 2,3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被动减持后，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 11,80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二）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新沂必康、李宗松及陕西北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公司已在《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为补充披露股份冻结情况。其中，全部冻结股份合计 630,225,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3%；轮候冻结股份合计 618,423,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36%，轮候机关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公安局、上海金融法院。

但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及李宗松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并不会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更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1、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29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部分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累计共收到 46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91,995,630.43 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吴燕芬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与原告吴燕芬达成和解，并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原告高原等 89 人签署的撤诉申请，原告高原等 89 人撤回起诉。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除上述原告外，截至目前，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共涉及 433 名投资者。鉴于与上述原告已达成和解及撤诉，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吴燕芬签署的和解协议；

2、高原等 89 人签署的撤诉申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7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及下属八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等。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若部分债权人因内部报批要求、疫情等特殊情况，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进行表决的，须提前向管理人提交延期表决申请，并注明最迟表决期限，管理人收到延期表决申请后将报告法院，由法院审核确定。公司及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以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主要为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等。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表决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若部分债权人因内部报批要求、疫情等特殊情况，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进行表决的，须提前向管理人提交延期表决申请，并注明最迟表决期限，管理人收到延期表决申请后将报告法院，由法院审核确定。

管理人将在表决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公司将在管理人公告后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是否通过需在表决期限届满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及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期限尚未届满，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